



“我对不起牺牲的警察!”

致玉环民警颜曰春牺牲的那起案件,“人质”母亲因窝藏罪被判刑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竹柯君

“我对不起牺牲的警察,都是因为我不懂法,帮助了不该帮助的人。”5月22日,在远程开庭现场,坐在玉环市看守所的被告人林某泣不成声,情绪一度崩溃。

林某口中的这位警察,是玉环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颜曰春。2018年10月27日晚,颜曰春为了解救一名被挟持的女孩,被凶徒驾车撞击护栏后拖行200多米,至死不肯放手。小女孩被成功营救,而颜曰春的生命却永远定格在40岁(本报2018年10月29日、30日曾作详细报道)。

就在颜曰春牺牲6个月后,挟持事件中女孩的母亲林某因帮助凶徒躲避追捕而被判窝藏罪。令人唏嘘的是,这起事件的发生竟源于林某的一段姐弟恋,为了个“情”字,林某失去了短暂的自由,而颜曰春却为此永远地离开了。

男友“绑架”了她的孩子

林某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,丈夫对她宠爱有加,儿子小杰(化名)和女儿小琳(化名)两个孩子都乖巧懂事。但这一切随着林某和梁某的一段婚外情而改变。2014年,36岁的林某在上班地方认识了比她小8岁的陕西人梁某,两人日久生情,逐渐发展成情人关系。2017年,林某离了婚,跟梁某同居。

朝夕相处中,都是暴躁脾气的林某和梁某产生了不少摩擦,甚至还发生过肢体冲突。2018年10月中旬,两人再次因琐事吵架,林某一气之下住到了自己妈妈家里,还把梁某的手机号、微信号全部拉黑。

梁某急了,竟想出“绑架”林某女儿小琳,从而让林某能够主动联系自己的办法。

2018年10月27日上午,梁某来到林

某家中。因为之前就玩得很熟,梁某一说要带大家出去玩,很轻易就把小琳、小杰等几人带上了车。后来,其他人有事离开,只剩下梁某跟12岁的小琳两人。谁都没想到,梁某随后竟擅自带着小琳驶上了高速,一路开到了温州永嘉和台州仙居、临海等地。

哥哥小杰回家后一直联系不上梁某,也没有妹妹的消息,急忙给林某打电话:“妈妈,妹妹有没有跟你在一起?”林某向家人、前夫问了一圈,都没有小琳的消息,大家这才意识到,小琳已经“失联”了大半天。担心孩子出事,小琳的爸爸张某选择了报警。

疯狂驾车撞摔民警

当晚,颜曰春立即和另外一位民警陈程江一同赶往玉城派出所,向林某及其前

夫张某了解案情。根据当时警方的通报,通过查看视频监控,颜曰春了解到梁某正开车在高速上行使,但并未发现小琳。于是,颜曰春立即让林某通过微信和梁某联系,以确定小琳是否有危险。颜曰春指挥林某通过微信确认张某的位置,为了尽快解救孩子,颜曰春决定带林某和梁某约在玉环芦浦高速出口见面。

到达现场后,民警将车停在路边,但梁某的车辆比预期更早地到达了现场,民警立即决定对梁某进行控制。民警让林某先下车,从梁某的右边走向车子,以吸引梁某的注意力,而同行的颜曰春则假装滴滴司机向梁某讨要车费30元。

就在颜曰春伸手进入驾驶室,准备对梁某及车辆实施控制时,被梁某发觉。梁某突然发动车子,颜曰春一把抓住梁某,同时表明自己的警察身份,试图将车子控制住。

(下转2版)

宣讲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 杭州公安在行动

通讯员 庞振熙

本报讯 5月22日,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长庆派出所会议室里,气氛热烈,民警们围坐在一起,认真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,畅谈心得体会。

这是杭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的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基层宣讲活动,由省公安厅副厅长、杭州市委常委、市公安局局长金志向基层民警宣讲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,并提出贯彻要求。

长庆派出所是全国公安系统的先进典型,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,曾两次到该所视察,对民警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,对做好公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近年来,长庆派出所所在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指引下,努力打造红色、和谐、平安、满意长庆品牌,先后获得全国人民满意派出所、全国人民满意公安基层单位、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。

当天的宣讲活动指出,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形成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成果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,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公安工作走什么路、向着什么方向发展、怎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,是引领新时代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理论灯塔和思想旗帜。作为省会市公安机关,全市公安机关要把学习好、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,当好学习标兵,坚持发展公安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,牢牢把握公安工作的思路和方向,学懂弄通做实,在政治建警、改革强警、科技兴警、从严治警上当标杆、做示范、走前列,全力维护社会安定,切实保障人民安宁。

长庆派出所民警表示,将深入开展“枫桥式示范派出所”创建活动,努力聚焦风险防控和信息化建设,突出勤务机制改革和为民服务工作载体创新,全力打造基层警务运转新模式,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。



水清岸绿 乡村美

5月23日,长兴县煤山镇合溪北涧河畅通水清、岸绿景美,保洁员正在河道巡航保洁。近年来,长兴县对河道进行水岸同治、生态补偿的综合整治,水质明显改善,许多乡村河道完成“蝶变”,成为村民家门口赏心悦目的美景。

吴拯 张泽民 摄

一次不用跑,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裁定书送到家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应伟健 胡琼琼

本报讯 近日,宁波奉化的俞女士收到了一份来自法院的“专属快递”,里面是一份经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后的民事裁定书,“这次实实在在地体验了一把‘零次跑’。”俞女士感慨地说。

4月的一天,俞女士和另一名当事人因家庭矛盾引发纠纷,“闹”到了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大桥派出所。民警受理调查后,交由驻所人民调解室进行调解。经调解,双方达成和解。“该案标的金额较大,有可能引起调解反复。经司法确认,通过人民法院简易程序裁决以后,如一方不履行,另一方可直接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。”在调解员的引导下,双方就此纠纷申请了“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”,并在承诺书和委托书上签字。

“按照法院司法确认的要求,需要当事人和调解员一起到法院进行确认。而

现在,经双方同意,签了委托书后,就可以由调解员代替当事人把案卷带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,法院根据提出的申请做出裁定书,通过专用快递直接把民事裁定书寄到当事人居住地地址,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群众跑腿,提高了办事效率。”大桥派出所民警赵仁达说。

仅10余天时间,俞女士的烦恼就解决了,令她直呼这趟“调解之旅”太便捷。“原来以为要拿着资料到处跑,也可能会出现资料不足需要再补充的情况。没想到,这次就去了一趟派出所,剩下的在家里等快递就行了。”俞女士说,这样的调解过程值得点赞。

据悉,2017年以来,奉化区公安分局积极创新调解工作,在全省率先实行“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”制度,破解调解反复等难题,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,收到了良好成效。到现在,全区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200余起,其中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109起,无一起出现反复,

成功率达100%。目前,该局的做法已作为试点单位经验在宁波全市推广。

为更大程度便捷群众,今年4月,奉化区公安分局会同区法院、司法局共同研究协商,实行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协议司法确认“最多跑一次”,着力减少办事环节,整合办事材料,缩短办事时限,减免办事费用,优化办事流程,全面提高办事效率。“改革改变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需要当事人多次跑、多头跑法院和调解室,以及需备多份材料的困境。”奉化公安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由调解员跑代替群众跑,由专递寄代替群众取,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现了当事人“零跑腿”,在全省属首创。

